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
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和义务，未有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复核管理人资产管理报告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编制的2024年四季度收益分配报告中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本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存在与托管人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未发现管理指令有违反《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托管人认真执行了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支、运用及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日期	收入来源/支出用途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账户余额
2024-10-17	付管理费		153,227.21	40,503,454.27
2024-10-17	168490 兑付兑息款		40,022,001.00	481,453.27
2024-11-22	付律师费		50,000.00	431,453.27
2024-12-21	银行结息	3,559.53		435,012.8
2025-01-08	支付信托受益(含本金及收益)	45,023,397.48		45,458,410.28

(二) 报告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三)报告期内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人以投资或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需要披露的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